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17046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斷層帶農業限建區、保護區、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）」及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、乙種工業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、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）」案，自110年8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8月12日起30天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110年9月9日上午9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及同年月10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）。

(二)110年9月10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豐原區公所前廣場舉行（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）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